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超過約40%。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通脹、匯率波動以及增加用於推廣新產品及加大高毛利渠道建設等相關費用；及

(ii) 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美國通脹、匯率變動及撥備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可能須予修改。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